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清申281号

申请人：北京大学，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法定代表人：郝平，校长。

委托代理人：王美秋，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北医所罗门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58室。

法定代表人：周志远。

申请人北京大学以被申请人北京北医所罗门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所罗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所罗门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审查期间，北京大学向本院申请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属于非讼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申请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如何处理未予明文规定，鉴于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在具体程序操作上具有相似性，本案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7 条亦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本案中，北京大学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系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北京大学撤回对北京北医所罗门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周熙娜
审	判	员	李倩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刘琦
书	记	员		张宏宇